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6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

2024年5月31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4
3. 續聘核數師	5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履歷	8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6頁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余東輝先生(黨委書記、董事長)
張益謙先生(黨委副書記、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衛華先生
馮建勛先生
嚴軼女士
辛雙百先生
趙淑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楊曉輝先生
蘇中興先生
董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5樓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
5層
郵編100010號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2024年5月28日刊發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之公告及2024年5月28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就此等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第8屆董事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監事會則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1名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及監事現屆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並有資格連選連任。馮建勛先生及蘇中興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不會尋求連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需要通知股東。第8屆董事會的其他董事及第8屆監事會的所有股東代表監事已提出接受重選。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名將退任之董事包括余東輝先生、張益謙先生、周衛華先生、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及董進先生為第9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以及提名姜巍先生及李建強先生為第9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

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李建強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符合全部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董事候選人的專業背景涉及財務、法律、金融、信息化及管理等多個領域，且皆具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而當中有2名為女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候選人可達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

宮志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14年，彼之重選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宮志強先生見識甚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宮志強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宮志強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已提名葛莉女士及馬曉萍女士為本公司第9屆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此外，匡明志女士已獲本公司僱員推選為本公司第9屆職工代表監事，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選及選舉第9屆董事會董事以及重選第9屆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第9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為3年，並建議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開始至2027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本公司分別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彼等任期屆滿而終止。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

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使公司章程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修訂公司章程，以更好地銜接公司章程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滿足無紙化的相關要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將會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

5. 股東週年大會

上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載列為第7項至第11項普通決議案及為第12項特別決議案。

由於2024年4月27日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本通函發出。

倘股東尚未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上午10:0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如為H股，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方為有效。

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

董事會函件

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i)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寫，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並無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及選舉第9屆董事會董事、授權董事會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重選第9屆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授權董事會與每位新當選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謹啟

中國，北京，2024年5月31日

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余東輝先生

余東輝先生(黨委書記，董事長)，51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2021年9月10日獲推選為董事長，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亦兼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治與合規委員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有效運作。余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網絡技術服務中心總經理、業務總監、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豐富的企業及技術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余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余先生因本公司職務而獲得的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刊載於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以及參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余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2. 張益謙先生

張益謙先生(黨委副書記，總經理)，45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亦兼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法治與合規委員會委員，兼任子公司首信醫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數智先行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經營目標。張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

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歷任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代表，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銷售部副經理、北京銷售部經理、大客戶中心總監、營銷中心總監、公司總監及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余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張先生因本公司職務而獲得的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刊載於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以及參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3. 周衛華先生

周衛華先生，62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歷任中廣電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所長、副總工程師等職務，多年從事廣播電視通信天線的研發、設計和管理工作。周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空間物理系，獲物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周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4. 嚴軼女士

嚴軼女士，38歲，研究生學歷，經濟師，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兼任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國資公司信息服務與數字產業部高級經理、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歷任英國MWH(UK)公司業務分析師，通用電氣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產品經理，北京國資公司城市功能與社會事業投資部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英智康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嚴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管理學院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信息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嚴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嚴女士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嚴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5. 辛雙百先生

辛雙百先生，44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非獨立董事、北京歌華傳媒集團戰略規劃發展部副主任，負責集團戰略規劃、經營管理、績效考核等相關工作。辛雙百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加入北廣傳媒地鐵電視公司，歷任技術部副主任、運營管理部主任、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20年進入歌華傳媒集團戰略規劃發展部工作，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工作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辛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辛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辛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辛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6. 趙淑杰女士

趙淑杰女士，49歲，高級工程師，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經營管理、規章制度、發展規劃及投資方案等工作。於1999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歷任中國聯通集團北京市分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中國聯通集團北京市分公司產品支撐中

心副總經理、中國聯通集團北京市分公司物資採購與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2023年進入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工作，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工作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趙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趙女士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7. 姜巍先生

姜巍先生，41歲，自2022年任中國金融電子化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姜巍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彼加入中國印鈔造幣總公司計劃財務部，歷任見習生、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及高級副經理。於2018，彼加入中鈔國鼎投資有限公司，歷任財務總監及黨委委員。於2020年，彼加入中國金融電子化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內審部及財務部副總經理，以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及財務監督的工作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姜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姜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姜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宮志強先生

宮志強先生，52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治與合規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董事、高級合夥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職於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在企業法律風險管控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宮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而釐定，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獲得人民幣8萬元之固定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9. 張偉雄先生

張偉雄先生，53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遠東發展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集團財務管理、投資者及銀行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亦兼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92年於蘇格蘭畢業，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英格蘭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 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獲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批准修訂，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而釐定，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獲得人民幣8萬元之固定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0. 楊曉輝先生

楊曉輝先生，56歲，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非執業會員)，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北方工業大學助教、中恆信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楊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

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而釐定，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獲得人民幣8萬元之固定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1. 董進先生

董進先生，52歲，博士，正高級職稱，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現任國家區塊鏈技術創新中心主任、北京微芯區塊鏈與邊緣計算研究院院長、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董進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博士學位，已在國際學術會議和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100餘篇，獲得40餘項美國發明專利。其同時擔任北京市科技戰略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和北京市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委員。董進博士長期從事區塊鏈、隱私計算、芯片設計等領域核心技術研究，領導研發了國內首個自主可控區塊鏈軟硬件技術體系—「長安鏈」，在中央部委、中央企業、北京等地區的經濟、民生、社會治理領域落地了100餘個關鍵場景應用，並產生重大社會和經濟價值。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董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而釐定，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獲得人民幣8萬元之固定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董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2. 李建強先生

李建強先生，50歲，工學博士，博士生導師，北京市特聘教授，北京工業大學信息學部副主任，軟件學院院長，IEEE SMC人因群集計算技術委員會主席，中國優選法統籌法與經濟數學研究會管理決策與信息系統分會副理事長，中國婦幼健康研究會生長發育和代謝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數字醫療》期刊編委。李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博士學位，先後在愛爾蘭國立大學、NEC中國研究院和斯坦福大學計算機系工作，2014年加入北京工業大學軟件學院，主要從事新興信息技術的行業應用，包括業務系統邏輯驗證與性能分析，數據中心資源調度與優化、區塊鏈技術、醫療大數據分析、臨床輔助預測模型構建等關鍵技術研究。李先生主持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科研項目，發表相關學術論文200多篇，出版《企業集成與集成平台》和《智慧醫療集成服務關鍵技術及應用》兩本專著，57項專利申請獲得中國、日本或美國專利授權，多項專利通過技術轉讓或合作開發形式進行產業化應用。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本公司收到李建強先生自願放棄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書面聲明，如獲委任，李建強先生將自願放棄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由股東代表出席的監事**13. 葛莉女士**

葛莉女士49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並獲監事推選擔任監事長。葛女士現任北京國資公司審計部經理，歷任北京東方信達資產經營總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葛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葛女士擔任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葛女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葛女士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葛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葛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4. 馬曉萍女士

馬曉萍女士，38歲，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馬女士現任北京國資公司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歷任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行政庭見習書記員、書記員、助理審判員，北京國資公司法律合規部法務經理。馬女士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法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馬女士擔任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馬女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馬女士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由公司職工代表出席的監事(僅供股東參考)

15. 匡明志女士

匡明志女士，47歲，現任本公司審計部經理、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監事、首信雲技術有限公司監事、以及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於1998年，彼於北京的一間建築工程公司財務部擔任核算會計，於2005年，彼為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核算組負責人。彼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分別擔任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順義分公司、通州分公司、大興分公司財務負責人、首信醫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審計部副經理。匡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專業。除上文所披露外，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匡女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匡女士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匡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匡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下列一種或多種形式送出：</p> <p>(一) 專人送出；</p> <p>(二) 郵資已付的郵件；</p> <p>(三) 電子郵件；</p> <p>(四) 公告；</p> <p>(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p> <p>法律法規要求公告的，應當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要求除公告送出方式外，仍需採取其他一種或多種形式送出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九十六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會的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14)天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3)名或以上董事、兩(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公司黨委會、監事會、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提前十四(14)天通知的義務期限的要求，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董事會或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p>	<p>第九十六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會的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14)天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3)名或以上董事、兩(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公司黨委會、監事會、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5日向全體董事送達會議通知。</p> <p>臨時董事會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提前十四(14)天通知的義務期限的要求，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董事會或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七條</p> <p>召開董事會及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知可以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方式。</p>	<p>第九十七條</p> <p>召開董事會及董事會特別臨時會議的通知可以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電子郵件等方式。</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借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借供借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送達或發送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形式進行。</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註冊地址一份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註冊地址一份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者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p>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除該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本補充通告所提及外，該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並無變更：

普通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批准重選或選舉本公司董事，包括
 - (1) 重選余東輝先生為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重選張益謙先生為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 重選周衛華先生為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嚴軼女士為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辛雙百先生為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趙淑杰女士為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7) 選舉姜巍先生為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宮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張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重選楊曉輝先生為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重選董進先生為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2) 選舉李建強先生為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0. 考慮批准選舉由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的本公司監事，包括：
- (1) 重選葛莉女士為本公司第9屆監事會監事；及
 - (2) 重選馬曉萍女士為本公司第9屆監事會監事。
11.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由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4年5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由於2024年4月27日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該通函發出。
3. 倘股東尚未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上午10:0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如為H股，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方為有效。
5. 已按照該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該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 (iv)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並無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6.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8.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及趙淑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蘇中興先生及董進先生。